

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

李 劍 農 著

華世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初版

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

平裝一冊 定價新台幣一五〇元

著者：李

劍

農

發行者：華

世

出

版

社

局版台業字第〇二四七號
台北郵政一三—三四一號信箱

發行人：奉

壘

泉

出版者：華

世

出

版

社

台北市景美興隆路一段七〇巷十一弄十三號
郵撥：一〇三九八九號

電話：九三二一四一號

印刷者：全壘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泰順街二巷四十八號二樓
電話：三九三六九三九號

出版前言

中國經濟史的研究，近年來成為國內史學界的顯學，學者們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也逐漸綻開了花朵，稍微彌補了過去二十多年來有意的疏忽。在可預見的將來，必定有更多的年青史學工作者加入這一個範疇的研究，所付出的血汗，一定可以有豐碩的收穫，這是我們所衷心期盼的。

作為一個出版者，整理前人的研究成果，是配合現階段的研究的一項有意義的工作。基於這一信念，我們計劃能逐漸出版一些有份量而未曾流傳的著作，以供國內學界的參考。這一次我們推出李劍農先生的大作，就是在這個標準下擇取的初步嚐試。

本書共分三冊，分別為「先秦兩漢經濟史稿」、「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及「宋元明經濟史稿」，是作者在大陸淪陷前擔任武漢大學及藍田國立師範學院中國古代經濟史一課的講稿，除了第一冊曾由武漢大學刊印供校內參考外，其餘兩冊只有油印的講義。本書雖是三十多年前的著作，細密的研究或嫌不足，但是作者李劍農先生的識見以及鉅視的能力，猶足為這一代學界的風範。

當然，整理前人的研究成果，只是初步的工作，我們並不就此自足；更期待在更多史學工作者的努力下，開闢出國內經濟史研究的大道，展現豐富的果實。如何加速腳步，在國際學術界脫穎而出，猶待我們自身的努力。

華世出版社編輯部謹識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目次

第一章 魏晉南北朝總敘	1
一 魏晉南北朝民戶之大流徙	1
二 勞動力之減少與生產之凋敝	13
第二章 由屯田客到類似農奴之佃客制	21
一 三國時期屯田制之產生	21
二 民屯之組織	23
三 由屯田客進到類似農奴之佃客	27
四 佃客制之發展	30
五 北魏施行均田制以前之勞動力情況	36
六 寺院所領之佃客	38
第三章 產業的變動	41
一 基本產業的農業爲牧畜所侵	41
二 農作方法反於粗放	47
三 服物生產業中的桑蠶業	52
四 工業的變動	56
附錄 魏晉南北朝水利灌溉事例	63
第四章 貨幣的大混亂	69
一 晉南渡後南北鑄錢與行錢的混亂情形	69
二 對於錢幣之三種觀念	74
三 絹帛取得貨幣之地位	77
四 金銀貨幣地位之變動與流通量之增減	83
第五章 商業	85
一 商業區域之割裂與隔離	85

二	都會與交通·····	90
三	南北商業稅發展之差異·····	101
四	官僚資財勢力之發展·····	109
	附錄 晉及南朝以牛駕車之事例·····	119
第六章	魏晉及南朝賦役制度·····	123
一	三國時期之賦役·····	123
二	西晉時期之賦役·····	130
三	南朝之賦役·····	137
四	南朝戶籍問題·····	154
第七章	北魏賦役及均田制·····	161
一	太和八年以前之賦稅混亂情形·····	161
二	太和八年之制祿及太和十年之三長制·····	165
三	太和九年之均田·····	169
四	太和改制之意義與實效·····	173
第八章	隋唐總敘·····	181
一	隋所承北朝之遺制以授諸唐者·····	181
二	由隋所興建以授諸唐者——運河·····	195
第九章	唐代統一後產業進展的新傾向·····	201
一	農業生產·····	201
二	服物生產業中的絲織業·····	205
三	茶業之興起·····	208
四	陶瓷業之進步·····	213
五	作坊工業、官府工業與一般手工業者之地位 關係·····	217
第十章	唐代統一後商品貨幣關係之發展·····	223
一	交換媒介之貨幣·····	223
二	商業交通·····	233

三	商業都會及市場形制·····	238
四	商業資本·····	247
第十一章	均田制之沒落及私莊之發達·····	257
一	均田制破壞之原因·····	257
二	農戶逃亡——均田制破壞之見端·····	263
三	玄宗時代救濟政策之失效·····	269
四	私莊之發展·····	276
第十二章	唐代賦稅制度之演變——由租庸調至兩稅·····	283
一	開元天寶以前租庸調以外之稅收·····	283
二	安史之亂期中農戶逃亡與戶稅、地稅之擴展·····	286
三	兩稅制之產生及其內容·····	290
四	兩稅制之利弊·····	295
五	兩稅以外之雜徵權·····	298
第十三章	唐代後期社會經濟之崩潰·····	305
一	租稅負擔之失均·····	305
二	逃戶與逃棄田之處理·····	310
三	私販之興起·····	313
四	中央政權之瓦解·····	314

第一章 魏晉南北朝總敘

自黃巾之亂至南北朝終結，混亂之局，延四百年。其間如漢末各地軍帥之攻伐，三國之紛爭，西晉八王之亂，永嘉之亂，及此後北方落後部族之相互兼併，南方朝代之先後遞嬗，戰禍相尋，幾無中輟。在此干戈擾攘、政局動盪之下，人民生活，迄無安定，流離轉徙，造成中國歷史上人口空前移動與大量死亡，土地荒蕪，生產凋敝之現象，遂充滿於史籍之記載。茲分就人口流徙及勞動力減少，生產凋敝情形加以概述。

一 魏晉南北朝民戶之大流徙

魏晉南北朝人口之流徙，其時間之長，人數之多與地域範圍之廣，為我國歷史上所僅見，其影響於當時社會經濟，至為重大。蓋封建社會，人民安土重遷，若非時勢所迫，決不輕於流徙。流徙之發生，或由於戰禍之蔓延，或由於種族之壓迫；或故土淪陷，被迫遷移；或飢饉災荒，流離遠出。方其顛沛凍餒也，「携白首於山野，棄稚子於溝壑，顧故鄉而哀歎，向阡陌而流涕」（三國志、魏志卷八，陶謙傳，注引吳書載令州郡罷兵詔），蓋歷千辛萬苦，始達指望之區，而一時之喘息，難保異日之不再遷移。且南北東西，言語風尚不同，土著之民，與外來民戶一時難於融洽，當地勢家豪族，又復趁機以相欺凌，遂致淪於他鄉，降為奴婢。至於世家大族之遷徙，則往往與所遷在地之政權勢力，深相結納，寢而兼併土地，客主相傾，造成當地社會經濟之複雜情

況。然由於數百年間之民戶大流徙，南北文化得以交流，各族生活得以同化，落後區域得以開發，生產經驗得以傳播，此於隋、唐統一之基與社會經濟之發展，當有一定作用也。

(一)流徙區域及其方向

民戶流徙狂潮，第一次發動於漢末三國之初。其流徙方向有三：(一)由關中流入長江中游之荆、襄地帶；然至關中秩序稍安，一部分復歸本土。如衛覬與荀彧書，言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見魏志卷二十一衛覬傳）是也。(二)由中原流入東北地帶，或渡海依公孫度於遼東：如魏志（列傳十一）所記國淵、邴原、管寧、王烈等，避亂遼東；管寧傳謂「天下大亂，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遂與〔邴〕原及平原人王烈等至於遼東。…時避難者多居郡南，而寧居北，示無遷志，後漸來從之……」。或亡入鮮卑、烏丸：如魏志卷三十鮮卑軻比能傳所云：「自袁紹據河北，中國人多亡叛歸之」（歸軻比能也）；又言：魏「黃初二年，比能出諸魏人在鮮卑者五百餘家，還居代郡；明年，比能……遣魏人千餘家居上谷」，此所稱之魏人，即袁紹據河北時，亡入鮮卑之漢人；又魏志卷一武帝紀，建安十二年，征三郡烏丸，與虜遇於白狼山，「縱兵擊之，……虜衆大奔，胡、漢降者二十餘萬口」。此二十餘萬口中，一部分爲胡人，一部分即流入烏丸之漢人也。(三)由中原河淮地帶流徙入江南。此爲當時之最大流徙潮：三國志吳志列傳中有名之吳臣約六十人中，來自中原者約占半數，傳中明言由避亂渡江而南者，如呂蒙、胡宗、周訪、諸葛瑾、徐盛、是儀、滕胤、張昭、嚴峻、步騭、濮陽興、趙達、孔愉等等皆是（參看各人本傳）。此輩多屬士流，後皆躍居吳政府重要地位，故有名籍可稽。其無名籍可稽之流亡羣，不知凡幾

，即附於此輩士流南徙者亦不知凡幾；如三國志吳志九魯肅傳注引吳書言：魯肅南渡江，率領男女三百餘人，則附隨他人流徙者之衆亦可知也。又如三國志吳書卷二孫權傳所記，「初，曹公恐江濱郡縣爲權所略，征令內移，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蘄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

自魏、蜀、吳三分之局既定，流徙狂潮，漸趨低落。然因彼此邊境爭奪，迫而流徙，與上述孫權傳所記類似的事實，時仍有之，惟其方向則無定耳。

第二次大流徙之狂潮發動於西晉之胡亂，通常稱之曰「永嘉南渡」。然實際流徙潮之開始，早在永嘉以前；其流徙方向，則向西北、西南與東北皆有之，南渡者則隨司馬睿建立東晉政權。茲就當時流徙狂潮的發端及其支派方向，分別略徵其事實：

(1)西晉流徙潮之發端——惠帝元康六年（二九六年），秦、雍、氐、羌反，關西擾亂，頻歲大饑，秦雍六州民流移就穀，相與入漢川者數萬家（晉書百二十，李特載記）。是爲西晉民戶大流徙的開始（時八王之亂尚在醞釀中），第一步由秦、雍流入漢中；第二步再由漢中流入蜀；中有一小支由漢沔流入宛而達於江淮者。晉書百二十李特載記云：

「……初，流人既至漢中，上書求寄食巴、蜀，朝議不許，遣侍御史李苾持節慰勞，且監察之，不令入劍閣。苾至漢中，受流人貨賂，反爲表曰，流人十萬餘口，非漢中一郡所能振贍；東下荊州，水湍迅險，又無舟船；蜀有倉儲，人復豐稔，宜令就食。朝廷從之。由是散在益、梁，不可禁止。」

其後巴氐李氏之據蜀，即以此爲張本。蓋李特即由秦、雍隨流人由漢中入蜀者也。流人入蜀後，多相聚剽掠，爲患於蜀，州郡長官，又復迫令歸還本土。流人不欲還。值朝政不綱，八王之

亂旋起，流入遂推戴李特爲首領。其流入宛而達於江淮間者，如晉書一百王如傳云：

「如，京兆新豐人，……遇亂流移至宛。時諸流人，有詔并遣還鄉里；如以關中荒殘不願歸。……如遂潛結諸無賴少年，夜襲二軍破之（官軍）。……未幾衆至四五萬，自號大將軍。」

又晉書一百四石勒載記云：「先是雍州流人王如、侯脫、嚴巖等，起兵江淮間」。此派流人，後爲石勒所并吞。

(2)巴、蜀之民向荆、湘流徙——自巴氏李氏亂蜀，巴、蜀之民，多向長江中流之荆、湘流徙，乃有杜弢之亂。晉書四十三王澄傳云：

「（澄爲荊州刺史時）巴、蜀流人散在荆、湘者與土人忿爭，遂殺縣令，屯聚樂鄉。澄使成都內史王機討之，賊請降；澄僞許之；既而襲之於龍洲，以其妻子爲賞，沈八千餘人於江中。於是益、梁流人四五萬家，一時俱反，推杜弢爲主，南破零、桂，東掠武昌。……」

(3)并州胡、漢民戶向太行山以東之冀州流徙——此流徙之羣，發端於晉東瀛公司馬騰，後稱之曰「乞活賊」。按此流徙潮發動於劉元海之起兵與饑荒之並至；晉書百一劉元海載記：「（劉元海起兵於離石）東瀛公騰使將軍聶玄討之，……玄師敗績，騰懼（時騰鎮并州），……所在爲寇」（是即「乞活賊」之始）。又晉書五十九東海王越傳云：「初，東瀛公騰之鎮鄴也（由并州來鎮鄴），携并州將田甄、甄弟蘭、任祉、祈濟、李惲、薄盛等（後皆爲「乞活」羣之首領），部衆萬餘人，至鄴，遣就穀冀州，號爲『乞活』。」

(4)由中州向西北之涼州流徙——張軌見晉室亂勢已成，知無可挽救，乘機取得西北涼州刺史的地位。及關洛失陷，避難入涼

州者，相繼不絕。晉書八十六張軌傳云：「京都陷……中州避難來者，日月相繼，分武威，置武興郡以居之。」則流徙入西北民戶之多可知。同傳又云：「南陽王保，聞愍帝崩，謀稱帝，求助於寔（張軌之子），事敗，謀奔西涼，會保薨，其衆散奔涼州者萬餘人。」同傳又云：「咸和初，（駿〔張軌孫〕）懼爲劉曜所逼，使將軍宋輯、魏纂將兵徙隴西南安人二千餘家於姑臧。」及苻秦之末，又復徙江、漢、中州大羣人戶於敦煌；及西涼武昭王時，復稍東移，仍在涼境。晉書八十七涼武昭王李玄盛傳云：

「初，苻堅建元之末，徙江漢之人萬餘戶於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疇不闢者，亦徙七千餘戶。郭騰之寇武威，武威、張掖以東人西奔敦煌、晉昌者數千戶。及玄盛東遷（由敦煌遷於酒泉），皆徙之於酒泉；分南人五千戶置會稽郡，中州人五千戶置廣夏郡；餘萬三千戶，分置武威、武興、張掖三郡。」

(5)由中原向東北之遼境流徙——自關、洛失陷，幽、冀雲擾，豫、冀、青、并等州之人，流徙入遼東者皆不少。晉書百八慕容廆載記云：

「時二京傾復，幽冀淪陷，廆刑政修明，虛懷引納，流亡士庶，多襁負歸之。廆乃立郡以統流人：冀州人爲冀陽郡；豫州人爲成周郡；青州人爲營丘郡；并州人爲唐國郡。

於是推賢舉才，委以庶政。」

廆所置之成周、冀陽、營丘等郡，至慕容皝時，皆罷而改置，以渤海人爲興集縣；河間人爲寧集縣；廣平、魏郡人爲興平縣；東萊、北海人爲育黎縣；吳人爲吳縣：悉隸於燕國（見晉書百九慕容皝載記）。

(6)由中原向江南流徙——此爲當時流徙之最大羣，東晉及南朝政權，即由此流徙羣中之領袖，所建立而維持之者。晉書九十

一儒林傳徐邈傳：「邈，東莞姑幕人也，……永嘉之亂，遂與鄉人臧琨率子弟並閭里士庶千餘家南渡江，家於京口。」又晉書六十五王導傳曰：「洛京傾復，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宋書三十五州郡志一，南徐州刺史條云：

「晉永嘉大亂，幽、冀、青、并、兗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過淮，亦有過江在晉陵郡界者。晉成帝咸和四年，司空郗鑒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於晉陵諸縣；其徙過江南，及留在江北者並立僑郡縣以司牧之。」

又同書南瑯琊太守條云：

「晉亂，瑯琊國人隨元帝過江千餘戶，太興三年（三二〇年），立懷德縣。」（並見晉書六元帝紀）

又南兗州刺史條云：

「中原亂，北州流民多南渡，晉成帝立南兗州，寄治京口；時又立南青州及并州。」

又揚州淮南太守條云：

「三國時，江淮爲戰爭之地，其間不居者各數百里。此諸縣（指淮南太守所轄各縣）並在江北淮南虛其地無復民戶。吳平，民各還本，故復立焉。其後（晉），中原亂，胡寇屢南侵，淮南民多南渡。成帝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民南渡者轉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晉末，遂割丹陽之于湖縣爲淮南境。」

故洪亮吉之東晉疆域志序有云：「僑州、郡、縣之設，始於東晉。……僑州至十數，僑郡至百，僑縣至數百，而皆不出荆、揚之域。」蓋東晉立國實際僅以此荆、揚二州爲基礎，而充實此荆、揚二州之民戶，其一大部分，皆北來之流徙羣也。

上述胡亂時，流徙之區域方向，僅爲胡亂開始時及永嘉前後之潮流形勢；其後因南北政治變亂之無定，由北徙南，由南徙北

之事，則亦至不一定。如石季龍死後，後趙大亂，「遺戶二十萬口渡河將歸順（於晉），乞師救援。會袁已旋威勢不接，……皆爲慕容皝及苻健之衆所掠」（見晉書九十三褚裒傳）。又如東晉將亡時，晉之叛將率流民北徙降附於魏者，動至數千餘家（見魏書三太宗紀，神瑞元年二月記）。劉裕篡國後，晉之餘裔司馬楚之率民戶北亡入魏者，魏爲之分置四郡（見魏書三十七司馬楚之傳）。又梁季侯景之亂，江南民漂流入魏者，數十萬口（見魏書九十七蕭衍傳）。此皆流徙之無定者也。

（二）流徙的方式及其過程

當時民戶流徙，大約有二種方式：一爲有組織的流徙；一爲無組織的流徙。有組織的流徙，在未流徙以前，即爲有計劃的結合，大抵爲世家強豪所領導。見世亂無可挽救，即召集其宗族鄉黨，爲嚴密之部署。或有鄉望素著之士，爲宗族鄉黨所尊禮者，即推奉之爲指導之首領。其初，或僅爲捍寇禦難計，不必皆爲遠徙之計劃，但擇一便於守禦之地，屯聚爲堡壁，晉時稱之曰「塢」。每一塢爲一集團，其首領稱之曰「塢主」。其團員稱之曰「部曲」。亦有初結合時即爲遠徙計者，其首領或稱之曰「行主」，其團員亦稱之曰「部曲」。集團有大小強弱之殊。至於困窘無所得食時，則所在剽掠以爲生，即各集團間，亦不免有互相攻剽之事實。於是大集團并吞小集團；其勢力最雄厚者，終乃成爲割據政權下的大軍閥，上爲政府所倚賴，下爲部曲所擁護。政府與軍閥，軍閥與部曲，遂形成一種勢力之結合。試就其演進之事實徵之。

其一，漢末三國初的事實：

（1）許褚，譙國譙人也，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太祖（曹操）徇淮汝，許褚以衆歸之（三國志魏志十八

許褚傳)。

(2)李典，典從父乾有雄氣，合賓客數千家在乘氏……太祖與袁紹相拒官渡，典率宗族及部曲輸穀帛供軍。紹破，以典爲裨將軍，……後封都亭侯。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自請願徙詣魏郡。……遂徙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鄴(三國志魏志十八李典傳)。

(3)李通，與郡人陳恭聚兵於朗陵，衆多歸之，時有周直者，衆二千餘家，與恭、通外和內違，通殺直并其衆。遭歲大饑，通傾家賑施，與士分糟糠，皆爭爲用，由是盜賊不敢犯，後歸太祖(三國志魏志十八李通傳)。

此初起皆以結聚禦寇爲目的，終爲環境所迫，徙而從人之實例也。其他擁有部曲，所在攻剽，爲他人所夷滅，或吸收者，如河內張晟聚衆萬人，無所屬，寇峭、澗間，爲張既所破(見魏志十五張既傳)；山陽李朔，擁有部曲，害於平民，爲滿寵所制(見魏志二十六滿寵傳)；盧江梅乾、雷緒、陳蘭等聚衆數萬，在江淮間，郡縣殘破，爲劉馥所撫(見魏志十五劉馥傳)；雷緒後率部曲數萬歸於劉備(見三國志蜀志二先主傳)。如此者不勝悉舉。

(4)魯肅，臨淮東城人，家富於財，性好施與，以賑窮結士爲務。天下將亂，肅乃招聚少年，給其衣食，講武習兵。後雄傑並起，中州擾亂，肅乃命其屬曰，吾聞江東，沃野萬里，民富兵強，可以避害。其屬皆從命，乃率男女三百餘人行渡江(三國志吳志九魯肅傳注引吳書)。其後魯肅遂爲東吳政權中之要人。此其招聚少年結合之始，即有遠徙他方，別樹根據地之計劃者。

其二，西晉胡亂時的事實：

(1)西晉末，最初徙聚相保者庾袞：齊王冏之唱義也，張泓等肆掠於陽翟，袞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於禹山。是時百姓，未知戰

守之事，衰……乃集諸羣士而謀曰，二、三君子相與處於險，將以安保親尊全妻孥也。古人有言，千人相而不以一人爲主，不散則亂矣，將若之何？衆曰善，今日之主，非君而何。……乃誓之曰，無恃險，無怙亂，無暴鄰，無抽屋，無樵采人所植，無謀非德，無犯非義，戮力一心，同恤危難。衆咸從之。於是峻險阨，杜蹊徑，修壁塢，樹藩屏，考功庸，計丈尺，均勞逸，通有無，繕完器備，量力任能，物應其宜。……及賊至，衰乃勒部曲，整行伍，皆持滿而勿發，……賊服其慎，而畏其整，是以皆退（見晉書八十八孝友傳庾衰傳）。

(2)永嘉大亂時，河南北之諸塢主：廣平劉遐爲塢主，壁於河、濟之間，冀方比之張飛、關羽；李矩爲鄉人所愛，推爲塢主，東屯滎陽，後移於新鄭；魏浚與流人數百家，東保河陰之硤石，及洛陽陷，屯於洛北石梁塢；杜預子尹屯於宜陽界之一泉塢，數爲賊所掠，遂浚從子該共拒賊，其塢竟爲該所奪（以上均見晉書各人本傳）。此外如沛人周堅與同郡周默各爲塢主，以寇抄爲事；張平、樊雅屯譙，爲流人塢主；陳川爲蓬陂塢主（並附見晉書八十一劉遐傳及六十二祖逖傳），及其他河上無名之堡塢，不能悉舉也。

(3)由結壘相保因而率衆南渡之蘇峻：峻，長廣掖人。永嘉之亂，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峻糾合得數千家，結壘於本縣。於時豪杰所在屯聚，而峻最強。時曹嶷領青州刺史，表峻爲掖令，峻辭疾不受。嶷惡其得衆，恐必爲患，將討之。峻懼，率其所部數百家，泛海南渡。既到廣陵，朝廷嘉其遠至，轉鷹揚將軍。……峻本以單家聚衆於擾攘之際，歸順之後，威望漸著，至有銳卒萬人，朝廷以江外寄之。而峻潛蓄異志，卒至於作亂（見晉書一百蘇峻本傳）。

(4)率衆避地，因而南徙，又復北伐之祖逖：逖爲北州舊姓，

輕財好俠，每至田舍，輒散穀帛以賑貧乏，鄉黨、宗族以是重之。京師大亂，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達泗口，元帝任爲徐州刺史，尋徵軍諮祭酒，居丹徒之京口。賓客、義徒皆暴杰勇士，逖遇之如子弟。逖圖恢復中原，元帝任爲奮威將軍，豫州刺史，給千人廩，布三千匹；然不給鎧仗，使自招募；逖乃仍將本流徙部曲百餘家，渡江而北，屯於江陰，起鑄冶兵器，得二千餘人而後進。其後至譙，以計兼併張平、樊雅及陳川、蓬、陂諸塢之衆，廣布恩信，河上諸塢主，皆感戴之；遂使黃河南復爲晉土。後因朝廷將遣戴若思代之，逖遂怏怏病卒（見晉書六十二祖逖本傳）。

(5)由保聚而南徙成爲東晉朝廷一重要勢力的郗鑒：鑒，高平金鄉人。京師不守，寇難蜂起，鑒嘗陷「乞活」羣中。「乞活」陳午以鑒有名於世，將逼令爲主；鑒逃而獲免，得歸鄉里；于時所在饑荒，州中之士，素有感其恩義者，相與資贍，鑒復分所得以恤宗族孤老。遂共推鑒爲主。舉千餘家，俱避難於魯之嶧山（此其初但求自保，並無南徙意）。元帝初鎮江右，假鑒龍驤將軍兗州刺史，鎮鄒山，三年間衆至數萬；帝就加輔國將軍都督兗州諸軍事。其後賊帥劉微聚衆數千，浮海抄東南諸縣，鑒遂南城京口，加都督揚州晉陵諸軍事，率衆討平之，進位太尉（見晉書六十七郗鑒本傳）。（至此鑒遂成爲東晉政府中一重要勢力，並爲王導所倚重。）

以上所述事實，皆足以見有組織的流徙演進之過程，因避難而結合，因結合而發生主從關係。及結合後，世亂愈熾，轉徙流離，無復歸本之望；單獨行動，更無自存之餘地。（三國志魏志八陶謙傳注引吳書載令州郡罷兵詔語中有曰：今四民流移，託身他方。……雖悔往者之迷謬，思奉教於今日，然兵連衆結，鋒鏑布野，恐朝解散夕見繫虜，是以阻兵屯據，欲止而不敢散也。）